苗栗縣文山國小分校 (巨蛋) 體育館使用管理點

苗栗縣政府 91.03.28 府教體字第 9100027528 號函頒訂 苗栗縣政府 99.2.23 府教體字第 0990031353 號函修訂 苗栗縣政府 102 年 9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20178666 號函修訂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80177602 號函頒訂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加強維護苗栗縣文山國小分校(巨蛋)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一) 本館使用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1)舉辦各項與場地設施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 (2)舉辦符合教育意義之各項文康活動。
- (3)培(組)訓本縣各項對外比賽之代表隊。
- (4)舉辦各項社教活動。
- (5)提供全縣民眾一切正當休閒娛樂活動。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活動。
- (二)本館場地不提供作為民眾婚喪喜慶之場所。
- 三、凡欲使用本館作各項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向苗栗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辦理申請手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 (一)使用單位原則應於使用日期一個月前,向本場發文申請敘明活動性質

活動內容簡介,經核准申請登記排入使用期程。

- (二)使用單位辦理活動如有售票者,應向稅務機關完成申報及完稅手續。
- (三)使用單位依通知函件日期繳納保證金,逾期未繳付視同放棄租借,經繳納場地使用保證金後取消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各項規費應於進場使用日前繳納完畢。本府單位使用場地若未能依時繳納相關規費應經函告本場,於經費核撥後繳付。
- (四)使用單位如需改期時,更改期程應經本場於可用場地期程調整,無法 調

整時,放棄原申請期程場地使用,所繳場地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五)使用單位如有終止、更改活動性質或臨時取消,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六)本館租借使用優先順序以本場接獲申請函件為憑,且以本府主辦活動 為

優先,企業或社會團體申請使用時,可逕向本場以函件申請登記經核 定

後租用。

(七)使用單位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依規定事先報請有關權責單位審查,有關

稅捐皆由使用單位負責繳納。

四、本館收費標準:

以

用

(一)保證金:區分體育活動、非體育活動及職業運動活動。體育活動新臺

幣一萬元,非體育活動及職業運動活動新臺幣五萬元,保證金繳交

即期銀行支票或現金繳納至本場保管款金融帳戶,於活動結束而無損

壞場地、設備、器材及繳清一切費用後,無息退還(租借場地並使

高壓電力之冷氣空調每二日保證金加繳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二)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體育活動每場新臺幣三萬元(體育活動不售票者除外),職業運動活動、非體育活動每場新臺幣五萬元。
- (三)廣告費:廣告版面橫寬或高度尺寸四公尺(含)以下每面每天新臺幣 一千元,四公尺以上八公尺(含)以下每面每天新臺幣二千元,超過 八公尺以上每面每天新臺幣三千元,體育活動減半收費。

(四)場地使用費:

- 使用本館舉辦各項活動除須依收費標準表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外, 場地清潔由辦理單位負責。
- 2. 本府及附屬機關主辦之活動(未售票活動),得簽請縣長核定免收

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但場地電費(冷氣空調電費依使用電度數計費)、停車場使用費等,依實際使用量繳費。

- 3.本府及附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共同主辦之活動,得簽請縣長核 定免收場地使用費。但承辦單位仍須繳納場地使用保證金、冷氣空 調電費、停車場等費用。
- 4. 苗栗縣體育會承辦本府所委辦之體育會理事長盃、縣長盃體育活動使用本館場地,按收費標準減半繳付。但保證金、場地電費(冷氣空調電費依使用電度數計費)、停車場使用費等依實際使用量繳費。
- 5. 各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須使用本館作長期 訓練者,應經本府核准後,得免收場地費。但保證金、冷氣空調電 費、停車場使用費等依實際使用量繳費。
- 6. 停車場使用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五、本場館公告保養維修期間停止開放。

六、館內佈置須先經本館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本館場地、器材、

設備如有損壞時,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或按時價賠償。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嚴禁進入本館:
 - (一) 酗酒者。
 - (二)攜帶動物或其他危險物品者進入本館者。
 - (三) 穿著木屐、拖鞋、釘鞋者。
- 八、進入本館場地時,嚴禁在場內抽煙、嚼檳榔及拋棄果皮紙屑、口香糖等殘 渣。
- 九、使用本館舉辦各項活動而引起糾紛及違法事件,應由使用單位或個人自行 負責處理,本場概不負責。
- 十、使用本館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之佈置、招待、宣傳、售票、對號、環境 整理秩序及安全之維護等事項,均由使用單位負責,但應配合本館管理人 員之管理。
- 十一、本館場地租借以館內主場地為使用場地,活動需要室外廣場者亦應完成 申請使用並繳納室外場地使用費,借用物品器具應先完成借用手續,使用 完畢後負責歸還。
- 十二、如有委託本場代辦事務者,其代辦經費須由使用單位負擔之。
- 十三、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佈任 何消息。
- 十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場有權終止使用,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一)活動項目有違政府法令規定,經有關單位禁止者。

- (二)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經政府指定或申請租用期程與本府主辦活動使用 日期衝突時,應以本府主辦活動為優先使用(原租用單位得申請無息 退費,但不得要求其他賠償)
- (三)本場認為設備缺損有礙安全不適使用者或其活動設施有損本館場地 者。
- (四)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空襲或其他緊急災變者。

(六)其他。

十五、使用單位如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除沒收其保證金外,並得取消其使用 權利。

苗栗縣文山國小分校(巨蛋)體育館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修正草案

體育活動		職業運動		
不售票	售票	活動	非體育活動	描 註
与上版 儿童	与旧	与旧人明西 .14	与工(旧)明 西	1. 活動場地申請使用高壓電力冷氣
每次繳付新		每場次門票收	每天(場)門票	空調設備依實際用電度數計價,
臺幣三千元	· 票收入,	入,扣除營業	收入扣除營業稅	使
〈所稱「每	扣除營業	稅,稅後節餘	娱樂稅,稅後節	
次」係以使	稅,稅後節	15%計價。	餘 15%計價。未	用直立式冷氣機每台每日計價新
用時間在四	餘10%計價	o	滿新臺幣十萬元	臺幣一千元整。

稱為一次, 未滿四小時 者以一次計	名,以新臺幣五 萬元計價。不售 門票者每場(天) 以新臺幣五萬元 語門票者幣五萬元 語門票者幣五萬元 語問票。 日以十小時計收,大型活動動 一日以十小時計收,大型活動動 一日以十小時計收,大型活動動 一日以十小時計收,大型活動動 一日以十小時計收,大型活動動 一日以十小時計收,大型活動動 一日以十小時計收,大型活動動 一日以十小時計收,大型活動動 一日以十小時計收,大型活動動 一日, 一日,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	--